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2]0167 号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资年度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募资年度报告，提供相关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募资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募资年度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贵公司募资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2年3月1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 霞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3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56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02.0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0,353.98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2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0 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 201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 490.89 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 2010 年的损益，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用自有资金 490.89 万元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844.87 万元。

2、以前年度首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0 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8,757.69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8,312.19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13,600.00
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扣减手续费（-）	100.09
合 计	67,069.79

(2) 本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531.28
归还到期的上年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料(-)	6,500.00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扣减手续费（-）	2.80
合 计	3,718.48

(3) 本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565,953.09 元，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795900006300028	9,809.42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	14-081101046668883	556,143.67
合 计			565,953.0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首发募集资金户已全部注销。

（二）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47,159,09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元。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37,499,9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9,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深鹏所验字[2011]0375号《验资报告》。

2、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余额

2011 年公司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0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0,429.89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231.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33.3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491.08
差额*	-118.75

*差额为公司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564,910,759.40 元，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8866	1,319,973.3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88786	100,030,555.55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11003406553504	200,061,111.11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4897810904	60,048,332.83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0899320	52,464,928.6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7888	150,985,857.97
合 计			564,910,759.40

说明：其中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的募集资金已转为期限为 3 个月的定期存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

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0年2月1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2月2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3月4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4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31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7月20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8月18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13日，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1 年度《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011 年度《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一：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3-11

附件一：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844.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24.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88.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否	27,250.00	27,250.00	44.38	27,250.00	100	2010年12月	4,837.7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250.00	27,250.00	44.38	27,250.00	-	-	-	-	-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	5,000.00	5,000.00	1,247.09	5,000.00	100	2011年6月	591.39	不适用	否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	10,000.00	10,490.00	1,738.56	10,348.27	98.65	2011年6月	214.49	不适用	否
年产500吨超细钴粉	-	4,900.00	4,900.00	-	4,900.00	100	2011年2月	1,125.68	是	否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	3,000.00	3,000.00	398.36	3,000.00	100	2011年2月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13,6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6,500.00	-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6,69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574.01	43,538.27	-	-		-	-
合计	-			3,618.39	70,788.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超募资金合计 43,594.87 万元。</p> <p>2、2010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10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在建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投入 5,000 万元。</p> <p>4、2010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5,000 万元贷款。201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上述借款。</p> <p>5、2010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注册成立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90 万元用于江西格林美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投入 10,348.27 万元。</p> <p>6、2010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6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1,000 万元；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1,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1,6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2,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3,000 万元。</p> <p>7、2010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4,900 万元用于“年产 500 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建设“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分别投入 4,900 万元、3,000 万元。</p> <p>8、2010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9、2011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69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757.6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0年2月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0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61.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61.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否	70,000	70,000	24,906.04	24,906.04	35.58	201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否	10,000	10,000	4,755.00	4,755.00	47.55	201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否	20,000	20,000	14,000.00	14,000.00	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	100,000	43,661.04	43,661.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和“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219,770,097.77元、44,528,752.39元和140,000,000.00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404,298,850.1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